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(除先导段)跟踪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(除先导段)跟踪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广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7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8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等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是模依必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 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 泰山路 178 号三楼 301 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该企业符合《中小 定》中相关要求,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。